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315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王慈錦(03)4339111轉3053  
電子信箱：C110161@nhi.gov.tw

300  
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9月17日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壽偉瑾(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16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及用藥品質，請利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加強管理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鎮靜安眠、抗生素等11類藥品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各醫事機構進行自我管理，本署已於102年7月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機構即時查詢最近3個月病人用藥明細記錄。
- 二、為提昇民眾用藥安全及用藥品質，請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旨揭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紀錄，並協助輔導病人正確用藥及聯繫原開立處方診所進行溝通確認。
- 三、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使用者手冊可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專區參閱，或洽貴藥局資訊系統服務廠商。
-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署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所屬費用承辦人員。

正本：桃竹苗地區特約藥局

副本：桃園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 署長黃三桂 休假

副署長 蔡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